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433,254,069.9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历史分红数据、资产负债率、未分配

利润等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，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24,080,94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9,632,377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.56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0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